



台灣中小學家長參與學校和社區教育現況分析

蘇進榮／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過去，台灣的中小學校，始終給社區人士一種好奇感，學校常常是用四道圍牆砌起來，牆內是學校，牆外是社區，彼此相互隔離，學校與社區的通路是校門，頂多另闢1-2個側門。學校裡的學生來自社區，每天固定時間上學，也依規定時間放學，老師與學生之間雖有教學活動，但學校教職員工與家長間的互動並不多，社區人士不易瞭解學校，學校也不太理會社區，國民政府遷台後，有段時期雖曾要求小學教師須對特殊學生進行家訪，但大部份家長仍不知子女到學校是如何被教育？教些什麼？學到什麼？甚至可以說，普遍的家長由於教育程度低，本身也不懂教育，很自然的就會把子女的教育全權託付給學校去處遇。

隨著1987年台灣政治戒嚴令解除後，教改啟動，學校教育被生氣蓬勃的民間團體，社區人士要求開放，此期間，開放教育、無圍牆學校、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家長參與校務、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與措施紛紛被提出，一時之間，學校與社區關係變得錯縱複雜，學校與社區界線也漸趨模糊。

台灣在社會變遷過程中，由於立法院與教育行政機關通過許多家長參與校務的相關法令，使得家長參與校務的行為受到法令保障，參與管道多樣化，參與事務越來越廣，參與的量也不斷增加。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好奇感，隨著校務參與而逐漸瞭解，但另一方面，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在發揮社區影響力方面卻未見增長，目前也缺乏鼓勵機

制與法令規定，讓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可以在社區教育上發揮他們影響力。學校與社區教育間存在著嚴重落差。

本文主要從：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實施現況；二、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社會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實施現況等二方面進行分析比較，找出其中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俾使未來學校與社區教育能更緊密結合。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實施現況

（一）家長參與校務的法理基礎

家長是國民中小學學生的直系尊親屬，依民法規定也是學生的法定監護人，依法有教育子女的責任，家長的教育是屬於家庭教育，學齡兒童從家庭進入學校就讀，教師依法有教育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養育子女是父母親之權利與義務，父母不但是最瞭解子女特點與需要者，同時基於血源關係也是與子女關係最親密的人，在法律上父母教育權之基礎為親權，親權不但是父母民法上的權利，也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父母可依其信仰及觀點教育子女。並可防禦國家權力不當之侵害，在法律上父母在子女的教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邢泰刈，1999）。

以往在國民教育未普及前，普遍兒童的教育一直都是由父母或私塾擔任，在中國歷史上，比較有名的如孟母三遷，歐母教子範例，都在說明教養子女是古代中國父母（特別是婦女）的一項職責，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國民教育興起，國家由於大量資金投



入教育事業，對國民教育開始有監督權，如我國制定強迫入學條例，要求家長必須把學齡兒童送到學校接受義務教育，否則苛以罰鍰，便是國家行使監督權的顯例。此項規定，使得父母必需遵從，但父母的教育權並不因此消失，其不但在家庭中仍享有其固有的教育權，在學校教育中也仍對其子女享有一定的教育權，惟因國家對學校教育享有最高指導權，只是國家將此權利逐級授與學校的教育專業人員代為執行，在父母及國家兩者對學校教育均享有教育權的情況下，區分兩者之間的權利範圍是重要的課題，且是建立學校與家長良性互動的必要機制（邢泰刈，1999）。家長之所以要參與校務的理由是因為子女到中小學接受教育，由於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權不因子女進到學校教育而消失，父母對學校教育在某些方面仍享有參與權利，因此必需與學校密切配合，才能做好下一代的教育。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法令規定

在台灣，家長參與校務隨著1987年政治戒嚴令廢除而逐漸法治化，參與的依據由早期行政機關片面頒訂的行政命令層級，逐漸提升到法律層次。茲將解嚴後政府所頒訂的相關法規分析如次：

1.全國性的法律規定

1999年立法院修訂通過的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明文規定校務會議必須有家長會的代表列席。

199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款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的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

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這條法律明確賦予家長有參與學校校務的權利（教育部，1999）。

2.全國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2006年7月，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進一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內容共11條，更細部的規範家長的教育責任、參與校務的範圍與項目。其中第5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同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1）學校校務經營計畫。（2）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3）學校年度行事曆。（4）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5）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6）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另第7條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



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此項辦法明白規定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學校有回覆家長意見的義務。

此外，教育部於1998年9月30日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規定各校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另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地方性行政命令的規定

1997年台灣省政府修正發布的「台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省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各該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另同辦法第3條規定：「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第20條「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自台灣省政府凍省之後，各縣市政府紛紛自行頒布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002年台北市修正頒布「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2003年台北市亦頒布「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1997年高雄市也頒布「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隨

後又頒訂「高雄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的規定。這是當今中小學校內普遍設置家長會辦公室，且在學校學生上課時，家長會成員可長期駐校的法源依據。

以上是目前台灣家長參與校務的相關法令，有全國性法律層次的規定，有因應地方特殊需要的行政命令，由規定內容分析，家長被允許參與校務的層面與項目，越來越廣泛且逐漸具體化。也就是說，家長可以根據現行法規，積極參與校務，學校不得拒絕，涉及家長必需參與的學校事務，家長也不得迴避。

從法令層面，歸納台灣家長與學校的關係現況，計有：1、辦理親職教育；2、家長會成員可長期駐校；3、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4、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與決策；5、家長依法令參與家長會；6、學校應主動公開有益家長輔導子女的資訊；7、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教師或學校應主動溝通並回覆。從過去台灣學校與社區關係發展歷史觀之，這個階段是國家允許家長參與校務最積極的一個時期。

（三）家長參與校務的實施現況

有了上述法令規範，家長得以取得合法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與義務，為瞭解目前家長參與校務的實施現況，以下分別依組織與層級、類型與事項敘述如次：

1.家長參與組織與層級

目前台灣家長會組織分為三層級，彼此互不隸屬，有全國性的家長聯合會、有地方性的家長會長協會、有個別學校的家長會組織。全國家長聯合會主要關心中央教育部有關的教育政策，縣市家長會長主要關切各縣市教育局的教育措施，學校家長會主要是參與協助學校的教育活動。前者關心中央教育政策，中者留意縣市教育，後者關心個別學校教育，這三種組織層級不同，關切重點也不一。而這些家長會組織，除學校家長會早



期已存在外，縣市和全國性的家長會組織是1990年以後才逐漸形成。可見，台灣家長參與校務的層次，已不再侷限於個別學校組織，而是躍居到各縣市、甚至全國性的教育層級，參與校務的層面已發展到政策層級，這使得國家教育政策制訂，必需考慮家長意見，往昔，政府機關壟斷政策制訂的局面已不再，立法機關各種法案的研訂，多少要考慮家長團體的意見。

2. 家長參與類型與事項

家長參與校務的類型，亦可依參與重心與內容之不同，分為學校為本、社區為本與家庭為本等三種不同參與型態（何瑞珠，2002）。目前台灣家長參與中小學校務，遠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協助社區教育來得重視，也就是說，台灣社會較著重學校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參與方式，較不重視社區為本的參與，以下先就前兩者探討當前家長參與校務的情形。

（1）學校為本的參與

以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通常是以學校為中心，思考如何運用社區資源，引導家長或社區參與學校事務，協助學校辦學，主要包括：家長義務擔任學校義工，家長參與學校行政，及家長和學校教職員工之溝通等三方面（何瑞珠，2002）。

① 家長擔任學校義工

學校是教育的場所，國民中小學學生更由於年齡都在4-5（幼稚園）、6-12（小學）、13-15（國中）之間，尚未成年須受保護，因而學校除擔負教育工作外，還必需兼負生活指導、安全保護、品德教育、體能訓練、群育養成和美感教育，很多的工作不是學校教職員工可以獨立完成，還必須有效的引進家長義工予以協助，方能有效推動校務。

當今台灣的國民中小學校，運用家長資源，參與學校志工的情況相當普遍，幾乎所

有的國民中小學都會設法引進家長人力，擔任學校各項教育事務義工，幫忙學校推動教育事務。

② 家長參與校政

家長參與校政，以往在台灣中小學是比較不受重視，隨著「教育基本法」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頒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逐漸擴大，參與項目也更加明確化，詳細內容已於前述。

由於家長有參與校政的權力，因此，學校可依規定邀請家長代表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或各種委員會，特別是與學生事務有關的委員會，如訓育、伙食及籌款委員會等。這種安排既讓家長有機會與學校教職員工一起工作，提出建議交流經驗、亦讓家長有機會提供所需資源，改善學校運作。家長加入學校校務會議，可提出他們關注的問題，並就子女所接受的教育發表意見。在行政管理方面若能得到家長的參與合作，可使校方在作決定時，考慮得更周詳深入，如果家長和社區人士能廣泛地參與學校教育工作，學校本位管理的精神將得以實現。尤其今日教育行政機關逐漸將權責下放給學校，若學校能讓家長參與決策過程，將有助於學校爭取社區支持。

③ 家庭和學校溝通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是否順暢，管道是否多元，學校接受家長意見的態度，及對家長意見的回應，都將決定家長參與校務的品質，另一方面，家長面對學校教職員工時的態度，採取的溝通方式，也會影響彼此溝通效果。當前台灣的中小學校，提供給家長的溝通管道，不外有下列幾種：

a、文書溝通：主要以家庭聯絡簿和書面溝通為主。

（a）家庭聯絡簿：目前台灣國民中小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主要是透過家庭聯絡簿，將每天學校教師規



定作業及交代事項抄寫在聯絡簿上，藉以知會家長，經家長簽章後，隔天由學生帶到學校請老師批閱，家長若有任何意見，可寫在家庭聯絡簿上與教師溝通。

(b) 書面溝通：學校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通知給學生攜回，家長閱後再交還學校，通常有關學生的教育事項，有請家長參與、配合或表示意見時，常藉此管道與家長聯絡。

b、電話溝通：家長就子女教育與校務問題，以電話和教師進行聯絡。這是最常使用，也是最頻繁的溝通方式。

c、電子信箱溝通：學校或教師提供e-mail信箱給學生或家長，家長透過e-mail與學校或教師聯絡。

d、學校或班級網站：學校製作網站，隨時公告學校最新消息與各處室的業務，讓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知曉學校在做什麼。許多學校也鼓勵教師製作班級網站，作為親一師一生的溝通管道。

e、面對面溝通：(a) 集體式宣導：家長會和教師會面對面或集會式宣導溝通；(b) 個別式溝通：家長和教師間面對面個別式溝通。家長和學校的溝通時間可定期舉辦，也可不定期舉辦，目前兩種方式交相並用。

f、部落格 (blog) 溝通：教師製作部落格，公告班級有關事項，親師生都可上部落格彼此互動溝通，這是目前新流行的溝通方式。

(2) 以家庭為本的參與

以家庭為本的參與，著重在家長應加強本身輔導與管理子女能力，並配合學校教學，實際參與輔導子女教育，目的在營造一個親師合作情境。內涵主要包括「親職教育」和「輔導子女在家學習」兩方面：

① 親職教育：目的在讓家長可以在家庭裡扮演好為人父母親角色的教育，促進家長親職教育的技巧。教育對象是家長，施教單位是學校或有關單位。

② 輔導子女在家學習：是指家長在學生放學後，在家庭內輔導學生學習的活動，讓家長在子女學習上能分擔部份角色。

親職教育是期望家長藉由教育活動習得扮演好父母親的角色；輔導子女在家學習是希望家長能協助子女在家功課。這方面的參與主要以父母和子女為主。

(四) 各縣市辦理學校與社區關係評鑑

台灣各縣市在家長參與校務方面都列入定期評鑑，茲將所蒐集的各縣市評鑑資料，列舉說明如下：

台北市於92學年度就市立小學進行評鑑，將「家長組織與參與」列為評鑑向度，其參考指標分為5項：1、建立完善的家長人力與社區資源資料庫；2、強化健全的家長會組織與運作；3、推動優質的親職教育；4、引導家長適切的參與學校事務；5、擴大多元的家長參與。

台北縣政府於民國93年4月19日頒布台北縣中小學校務評鑑要點，將「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列為評鑑向度，其參考指標包括8項，分別是：1、學校與社區家長互動關係；2、家長會之組織運作與功能；3、家長參與校務情形；4、家長或社區之肯定與支持程度；5、社區人力及資源之運用；6、學校資源提供社區使用情形；7、社會及成人教育的推動與成效（包含家長自我成長與研習）；8、班親會之實施與落實。

基隆市於93市政會議通過市屬各級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將「資源整合與應用」列為評鑑向度，其參考指標分為5項：分別是：1、家長會的功能與運作；2、家長參與學校活動；3、學校與社區交流合作；4、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5、社會資源網路建



立與應用。

桃園縣政府於92學年度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將「校務發展」列為評鑑向度，並將「家長與社區」列為參考指標。

台中縣政府於91學年度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將「資源設施與運用」列為評鑑向度，並將「善用家長、社區或社會資源參與校務運作」列為評鑑參考指標。

高雄縣政府為提昇教育品質，達成中小學教育目標，訂定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要點，將「校務行政」列為評鑑向度，並將「家長會組織及運作」、「社區聯繫與發展」列為評鑑參考指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91年11月5日通過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將「學校經營」列為評鑑向度，並將「家長參與」、「社區發展」「親師生溝通」列為評鑑參考指標。

可見，國內各縣市的校務評鑑，都將學校與社區關係列為評鑑向度，其中屬於家長參與校務有：家長支援班級教育；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家長志工成長與研習；建立社會資源網路；學校與社區家長互動；人力資料庫建立；應用社會資源及資源整合等事項。

屬於學校支援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有：共同辦理社會教育；學校資源提供社區使用情形（校園開放）；家長成長團體；特殊教育親師座談；家長社區之肯定與支持程度；社區或社會服務；社會及成人教育推廣及建立夥伴關係等項目。

可知，當前台灣學校與社區間的互動，特別是家長參與校務方面，不但有法令上規定，且教育行政機關在推動政策時，亦要求學校應依法確實執行，同時，各地方政府都訂定評鑑要點，定期評鑑學校執行情形，提供回饋改進建議，目的是希望落實家長參與

學校子女教育，提升學校與社區的良好關係。但是評鑑對象都只限於學校，並沒有把社區列入評鑑範圍，顯然目前政府較注重學校教育，並不重視社區教育。

三、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社會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實施現況

所謂「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社會教育」是指學校因應社區教育需要，動員有關人員（包括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參與活動的一種行政作為。茲將現行有關規定列述如下：

（一）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社會教育之法令規定

1995年教師法公布後，其中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內已有教師得參與社會教育活動的規定。

1999年公布的國民教育法第15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此條文明定，國民中小學有義務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共同促進社區發展（教育部，1999）。

2003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第12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此條文明確規定學校有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義務。

教育部為積極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館供學區內民眾及民間團體使用，1997年5月23日頒訂「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實施原則」，期能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進修機會，並配合民間團體之協助，有效運用並充實學校設備與社會資源，進而促進學校與



社區密切結合。依此原則，各省市、縣市政府紛紛訂頒各種社區資源分享辦法，如：「場地出租辦法」、「資訊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辦法」，例如：台北市就在1997年9月3日訂定「台北市試行開放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實施計畫」，目的在：1、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充實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設備，推展國民小學資訊教育，進而落實基礎教育，以增進產業競爭力。2、提供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機會。3、配合民間團體之協助，本互惠互益之基礎，推展資訊教育。4、配合國家資訊化社會目標的達成。實施原則包括：1、以國民小學為行政主導單位，依據學校與社區資源條件，委託民間團體規劃主辦電腦進修研習活動。2、學校提供教室，民間團體提供電腦軟、硬體相關設施設備，本平等、互惠、合作之精神辦理。辦理的時間是利用正常課程外時間：包括夜間、週六及假日，委由民間團體主辦電腦進修研習活動，其收支委託學校代辦，對外招募社區人士、家長、學校教職員工與眷屬、公務員及學生。學校向民間團體收取之場地費標準依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學校可向民間團體酌收費用以支付清潔、水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

以上是目前台灣中小學配合地方需要，協助社區辦理社會教育的相關法令。就其內容分析，當前台灣社區教育型態，還是停留在讓社區家長進入學校，利用學校設施及分享學校資源的方式，除此之外，並沒有明文規定學校應結合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等人力資源，配合社區辦理哪些社區教育項目。也就是說，當前台灣的中小學校的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並不知要協助社區辦理什麼事項，如何參與社區教育，而社區組織也沒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全體居民參與社區教育的機制。

（二）學校參與社區教育的實施現況

誠如前述，社會教育法雖然規定學校應配合社區辦理社會教育，但辦理地點仍以學校這個場域為中心，並沒有走出學校進入社區，縱使有部份學校走入社區從事社會服務，但對社區的影響力仍然只限於「點」狀，沒有「線」、更不用說是「面」的影響，因此，未來應強調以社區為中心的家長參與，才能辦好社區教育。

通常以社區為本的參與，是指社區的教育形式能夠學校化，也就是「把社區當做一所學校來辦」，若能把社區教育營造得像學校一般，很自然就能強化學校的教育效果。這可從硬體和軟體兩方面來分析，在硬體方面，社區的環境設施應該要仿效學校，社區是人們生活的地方，與學校扮演的功能雖不相同，但是，當前台灣學校環境設施優於社區環境，則是不爭的事實，走進學校，眼見蓊蓊鬱鬱的綠樹，整齊清潔的環境，精心規劃的空間設施，常讓居住在社區的居民自嘆不如，因此，若社區環境能整理、規劃得像學校一般，必定能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的社區教育環境，也會讓社區居民更有向心力，提升社區居民尊榮感。在軟體方面，社區教育的內容雖與學校的課程有所區隔，但仍可參考學校教育，舉凡：社區整齊清潔比賽、環保教育、安全教育…等各種在學校內推動的教育活動，都可列入社區中實施。社區教育應訂定社區教育目標，所有社區應有共同的目標，但因應個別社區特殊情境，應有個別社區的特殊目標。

在台灣，目前關心社區的團體很多，但是多頭馬車各做各的，例如：社區中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的還有政府社教單位、縣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服務中心、學校輔導室、里長、民間有扶輪社、同濟社、社區發展協會、獅子會、宗教團體如慈濟、天主教、基督教、



民間教育基金會等，關心的政府與民間團體很多，但是並沒有單位帶頭，群龍無首各做各的，成效非常有限。

要有效的達成社區教育目標，必須要有管理與推動的行政組織（類似學校行政），才能有效的落實社區教育，這方面，有學者提出社區校政的構想（周憐嫻，2000）。社區校政是一個很大的觀念轉變，不但學校行政人員須要配合改變，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的相關人士更是改變的主角，為了使社區生活與學校的教育更貼近，社區校政的相關單位必需結合社區的各有關組織推動社區教育工作，學校和老師必須主動分析社區需要，協助找尋解決方法。換言之，對於學校和教師而言，服務不再是外務，而是專業的一部份，未來辦學不應該再以單一學校為單位，而必需以社區整體為單位（周憐嫻，2000），意即，所有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應思考如何配合當地社區特色，連結社區人

力、物力和財力等社區資源，動員社區居民，包括在學或未在學的成人或小孩，共同努力達成社區各項教育目標。因此，以社區為本的家長參與最終願景是要「把社區當做一所學校來辦」，讓社區成為強化學校與家庭教育的重要資源。前美國第一夫人希拉蕾女士有句名言：「教育一個孩子，需要整個村莊的力量」（陳昭儀、秦秀蘭主編，2005；Cooke & Dunhill, 1990），就是這個道理。目前，台灣在社區教育方面相當不足，不但法令規定不完整，也缺少權責單位的統合推動，實際做為亦付之闕如，難怪社區或住家隨處可見髒亂。

四、家長參與學校與社區教育之分析比較

茲將台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參與社區教育」的差異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參與學校及社區 參與層面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學校參與社區教育
法令層面	法令規定較完整	法令規定不完整
參與層次	分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且有組織	缺乏統整，各單位各行其事
參與項目	有明確規定參與範圍與事項	沒有規定
參與現況	逐漸制度化	零散缺乏整合
推動單位	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機關	鬆散缺乏整合，沒有統整的行政單位（建議設社區校政單位）
評鑑實施	有評鑑機制，定期評鑑	缺少評鑑機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目前台灣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在學校層級方面，較重視家長參與校務，而較不重視學校對社區影響力的發揮，也不重視家長參與社區教育；在組織方面，較重視家長參與校務的組織，目前已有全國性、縣市及學校層級家長組織，而較不重視學校協助社區教育發展組織，意即，在學校社區化方面，目前社區已是有組織性的參與校務，但在社區學校化方面，目前學校並沒有任何組織在協助這方面的社區教育。可見，學校協助社區教育發展是有待加強的。

五、結論與建議

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緊密結合，才能確保教育成功，這是從事教育工作者的共同信念。但如何緊密結合，目前卻缺少有力組織來推動。台灣的中小學教育，如果從時間來看，一天當中學生在校約8小時，在社區與家庭約16小時，在校時間僅佔全天的三分之一。如果就整年核算，扣除寒暑假及國定例假日，學生在校時間尚不及全年的五分之一，在社區與家庭時間約佔五分

之四，可見社區與家庭環境對學生影響並不亞於學校。教育除了「言教」、「身教」外，尚有「境教」，建構良好的社區與家庭環境所發揮的「境教」效果要比單純注重學校教育來得重要。

目前關心社區工作的單位很多，惟多頭馬車缺乏主導單位，且少有「教育」成分。若能在學校、社教機構、里辦公室或相關單位內增設「社區校政組織或人員」，並將上述機構相關負責人員統合起來組成社區校政委員會，互選其中一位擔任主任委員並採任期制（類似校長採任期制）共同推動各項社區教育，必能讓社區學校化的教育工作具體落實。再則，制定「社區校政法」具體規範社區校政的理念、目標、主管單位、組織方式、責任區劃分、推動方式、實施內容、評鑑考核、獎懲方法等事項，讓全民有個參照標準，對於鼓勵家長參與社區教育，將會有很大助益。若能如此，未來我們生活的社區，將可以像學校環境般的整齊清潔且有規劃，社區環境將如同校園一樣的美麗。

參考文獻

- 刑泰刈（1999）。教師法律手冊，台北：教育部。
- 何瑞珠（2002）。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周儵嫻（2002）。社區校政，台北：教師天地，第108期。
- 教育部（1999）。師資培育法規專輯，台北：教育部。
- 陳昭儀、秦秀蘭主編（2005）。家校合作的學校創新經營模式之推廣，台北：師大書苑。
- D.Cooke and J.Dunhill (1990).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Harper &Row,Inc.



專

論

